附件

专业技术人员变化所需材料

一、专业技术人员发生变化的（根据国卫办职健发〔2021〕2号文附件2序号8-16）

1.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或其他在职证明、社保或公积金缴存证明材料；

2.免于能力考核评估的培训合格证书或本省专业技术能力考核合格通知单；

3.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

4.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变化前后一览表（见附表）。

二、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发生变化的（根据国卫办职健发〔2021〕2号文附件2序号17-19）

除上述材料以外还需提供该岗位人员的工作经历、培训情况、任命文件、现场操作能力考核合格通知单等。

三、有关说明

1.所有材料均为加盖机构公章的复印件；

2.删减、新增或岗位变动人员请在一览表姓名后标注星号。

附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变化前）（国卫办职健发〔2021〕2号文附件1附录3）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所学专业 | 职务/职称 | 岗位 | 工作年限 | 培训合格证书编号 | 考试是否合格 | 专业类别（检测/评价） | 劳动合同 | 四险或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否 |  | □有 □无 | □有 □无 |
|  |  |  |  |  |  |  |  |  |  | □是 □否 |  | □有 □无 | □有 □无 |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变化前的一览表内填写已录入国家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管理系统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其他人员无需填写

2. “培训合格证书编号”栏只填写属于免于能力考核评估范围的培训合格证书编号，此类人员考试是否合格不用填写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变化后）（国卫办职健发〔2021〕2号文附件1附录3）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所学专业 | 职务/职称 | 岗位 | 工作年限 | 培训合格证书编号 | 考试是否合格 | 专业类别（检测/评价） | 劳动合同 | 四险或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 原工作单位名称（注明省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否 |  | □有 □无 | □有 □无 |  |
|  |  |  |  |  |  |  |  |  |  | □是 □否 |  | □有 □无 | □有 □无 |  |

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关键岗位人员“考试是否合格”包括闭卷考试以及操作技能考试均合格方可勾选“是”

 2.在原单位（本市或其他省市）已参加专业技术能力考核评估并合格，且已录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统的，需填写原工作单位全称（注明省市）